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5,688,48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5元。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68,657,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16,645,688.48元，募集资金净额952,012,307.32元。

截止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108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60,375,589.62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247,770,774.86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91,636,717.70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56,134,057.16元），其中：银行存款2,770,774.8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245,000,000.00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500386880	455,657,995.80	1,618,519.6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594368	500,000,000.00	1,152,255.24	活期
合计		955,657,995.80	2,770,774.86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955,657,995.80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952,012,307.32元相差3,645,688.48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用3,645,688.4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为河南省巩义市五里堡北片区。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对公司“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实施后的空余车间进行改造处理，可满足超精细金钢线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9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原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7,600.80 万元，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购进安装专用设备，通过对半成品钢丝进行检验、加工、清洗等处理后，再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将金刚石微粉涂覆固化在钢丝表面，即可生产出符合要求的超精细金钢线产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5,326.67 万元，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购进安装专用设备，通过对半成品钢丝进行检验、加工、清洗等处理后，再利用电化学反应方式（电镀）将金刚砂固化在钢丝表面，通过开刃、成品检验等工艺处理，即可生产出符合要求的超精细金钢线产品。由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由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涂覆金刚石微粉变为采用电化学反应方式（电镀）固化金刚砂，使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由原人民币 97,600.8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95,326.6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95,305.80 万元，生产规模由“年产 9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变更为“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项目”相关设备的目前采购价格较原预测价格有所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在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计划在保证原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项目”顺利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建设“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使“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钢线”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原人民币 95,305.8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72,305.8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月2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用于理财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已全部收回。

(2) 根据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2020年9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根据2020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9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0.0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5亿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两年，自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超精细金刚线产品开始投向市场，并取得了一定销售收入。由于受到 2018 年“531”光伏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光伏太阳能行业相关产品售价和毛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作为太阳能光伏切割耗材的金刚线产品也受到了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太阳硅片产品的成本，下游客户对金刚线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对相关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多次进行产品工艺创新，造成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综合以上因素导致了此项目未实现承诺的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理财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已全部收回。

(2) 根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 亿元，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 亿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0.0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5 亿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0,375,589.62 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47,770,774.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636,717.7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134,057.16 元），其中：银行存款 2,770,774.8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45,000,000.00 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12,307.32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03%，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012,307.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0,375,58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0,375,58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6%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97,055,753.40			
				2018 年度：			312,544,490.89			
				2019 年度：			87,993,923.13			
				2020 年度：			62,781,422.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900 万 km 超精 细金刚线项目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952,012,307.32	722,012,307.32	615,035,186.62	952,012,307.32	722,012,307.32	615,035,186.62	106,977,120.70（注 1）	88.21%
2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230,000,000.00	145,340,403.00		230,000,000.00	145,340,403.00	84,659,597.00（注 2）	100.00%
合计			952,012,307.32	952,012,307.32	760,375,589.62	952,012,307.32	952,012,307.32	760,375,589.62	191,636,717.70	

注 1：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①设备款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②项目建设未结束，将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

注 2：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设备款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未采购，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作为补充使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62.47%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 5,108.29 万元，运营期第二年净利润 15,139.52 万元	9,824,685.12	1,150,802.66	-10,899,059.27	3,744,142.78	3,820,571.29	否
2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75.61%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 1,539.87 万元，运营期第二年净利润 4,460.1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5,286,018.53	13,552,330.27	28,838,348.80	否（注 2）
合计				9,824,685.12	1,150,802.66	4,386,959.26	17,296,473.05	32,658,920.09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2019 年度实现效益 15,286,018.53 元，与承诺效益 1,539.87 万元差异较小，2020 年度实现效益 13,552,330.27 元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0 年初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轮胎出口量急剧下降，直接影响轮胎的上游产业钢帘线的销售订单减少所致。